**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方案（试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评审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委员包括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推荐，研究生代表由学院研究生会推荐。

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公布本院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的具体条件和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二、设置及标准**

（一）研究生卓越奖学金是为吸引优质生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而设立，包括硕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和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一名研究生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卓越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二）硕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2.2万元/生·年，资助年限1年。

（三）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3.6万元/生·年，资助年限3-5年，评定后分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停止资助；硕士研究生1年后转为博士（或提前攻读博士）且符合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条件学位研究生的，按照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资助；未获得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者，申请相应等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有固定收入者、档案不在校者除外）。

1、硕士：已录取为我校免试推荐研究生。

2、硕博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

3、直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当年有修博士课程的确定为博士生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定。

4、统考博士生：经考试录取为当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人在被正式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并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后，获得学校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四、评选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坚持公开答辩、择优评选的原则；

（三）坚持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候选人必须由具备学术条件资格导师提名推荐的原则；

（四）坚持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相结合的原则。

**五、评选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2. 获得部属“211工程”或“985工程”建设高校推荐免试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包括直博生）资格；

3. 本科期间在国家级科技创新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或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

硕士卓越奖学金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1。

**（二）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2. 博士研究生期间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

博士卓越奖学金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2。

**六、导师学术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者的导师近五年以来的学术科研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主持过纵向项目；或在学校职称评定认定的重要期刊目录C区及以上级别的期刊发表过文章；或作为主编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奖励。

（二）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者的导师近五年以来的学术科研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主持过省部级纵向项目；或在学校职称评定认定的重要期刊目录B区及以上级别的期刊发表过文章；或作为主编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七、评审程序**

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定需经过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和公开答辩、公示，学校审核等程序，具体包括：

（一）学院将评定出符合资助条件的导师，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向符合资助条件的导师提交申请，导师自主确定推荐名单并推荐其参加学院评审。

（二）学院评审分为初审（占比80%）和专家评审（占比20%）。其中，初审工作由学院根据附件1和附件2的规定对申请学生的成果进行评分和排名。专家评审以学院为单位，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最终确立建议奖励名单，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公示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三）硕博生和统考录取两类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实行分类评审，两类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名额原则上按本学院卓越奖学金总名额的70%和30%进行分配，具体情况视当年录取情况而定。

前款所称硕博生指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

**八、评选时间：**

硕士：本学年7月-9月中旬受理申请，学院评审，9月底学院公布名单。

博士：本学年博士网上报名时间段受理申请，学院评审，9月底学院公布名单。

**九、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年度发放、考核与管理**

（一）研究生卓越奖学金拟获奖申请人在被正式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并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后，方可获得学校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由学校按月发放给研究生本人，并将获奖情况归入学校档案和个人档案。

（二）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得者必须以一学年内获得科研成果参加年度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获得下一年度卓越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得者一学年内获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1.博一学年考核：以导师考核为主，由导师（组）提请，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认阶段性成果参加年度考核；

2.博二及以上学年考核：每学年学期末至少发表一篇附件2中所列A区以上（含A区）的论文，并且论文已见刊。

（三）研究生获得奖学金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奖金进入学校奖学金专款账户，供下一学年度使用。

**十、评选注意事项**

（一）本细则自2016年1月起执行。

（二）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有《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选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管理学院

2016年1月